

10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砒吡草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5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0%吡氟酰草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9人，营业收入10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